

供應商 / 承攬商評鑑

在建案所有品項完工後，國揚針對協力廠商六大構面的表現進行綜合評鑑，包含：進度控制、品質管理、安衛環保、工程管理、協調配合、作業管理。評鑑等級共有 A、B、C 級，各級對應管理措施如下：

協力廠商工程完成評鑑表

A 等	綜合評鑑 得分 80 分以上者，建議爾後繼續採用。
B 等	綜合評鑑 得分 70~79 分者，建議繼續採用，但應加強觀察及管理。
C 等	綜合評鑑 69 分以下，取消合格廠商登錄，建議爾後不繼續採用。

為確保評鑑的公正客觀性，國揚確保於工地主管、工務處主管簽核檢視後，才會公布最終綜合評鑑結果。2023 年共有 7 家合作供應商，然 2023 年無建案完成結案，故無供應商評鑑成果，預計 2024 年國揚洲際企業總部結案，針對 7 家供應商進行評鑑。